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

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和等级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准考证（或身份证）按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日期前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组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

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系（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在报到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因其它原因暂时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系（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组在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办理注册手续。注册条件、程序等事宜规定如下：

（一）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后，按照财务处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代收代支费等规定费用，在本人所在系（院）办理报到手续。

（二）在校学生每学期在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学生证在本人所在系（院）办理注册手续。

（三）教务处于每年 9 月份进行学籍学年注册。

（四）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院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

（五）未按学院规定缴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

的不予注册；未经学籍注册的学生不能上报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学分制，以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作为毕业的学业标准。

（一）学分计算。学生应当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考核合格，获取学分。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二）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理论课程、技术核心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必修课由学院统一安排教学进程；选修课是以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或为提升学生基本素养，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的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

（三）课程考核。考核类型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方式包括纸质试卷、机试、口试、提交作品或论文等，也可多种形式相结合。

考试课程一般实行百分制（取整数）计分，对艺术类、设计类、项目类等课程，可实行五级制考核，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考查课程及毕业论文实行五级制考核。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课堂提问、测验、作业、出勤等）、实验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课程成绩评定方法按该课程的课程标准执行。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

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取消本学期该门课程考试资格。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修读课程学分。凡无故未办理注册、拖欠学费及选课手续者，一律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不能获得课程学分。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记载成绩。

第十四条 课程免修

以下情况可以申请课程免修：

(一) 学生通过自学、远程教育等各种途径学习了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并取得专科以上层次学分。

(二) 外校转入或本校转专业的学生，已经取得学分的相关课程。

思想政治教育课、实践比例在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专业课程不得免修。

学生应在课程开课第一周内提交《免修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系（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第十五条 课程缓考

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学生本人需考前向所在系（院）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系（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以缓考。

缓考课程可随次学期开学初的补考一同进行，考试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课程补考

学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参加本课程补考。补考原则上安排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补考成绩一律以及格或不及格记载。

第十七条 课程重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重修：

- (一) 擅自缺考、考试舞弊以及考试不交卷者；
- (二) 某一门课程累计旷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 (三) 某一门课程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 (四) 某一门课程累计缺交作业量超过二分之一。

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记载，不及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

学生本人向系（院）提出重修申请，经系（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根据本办法第四条，从理想信念、道德情操、遵纪守法、学习情况、身心健康等方面，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的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由各系（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

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宜上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的，可申请选修体育保健课等课程替代。

第二十条 升级、留级

学生学年所修课程成绩或所得学分数是学生升级、留级的根本依据。

（一）学生学完本专业本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准予升级。

（二）凡学年补考后累计有四门主干课程或五门课程不合格者，予以留级，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颁发该课程辅修合格证书。学生于开学第一周内提交辅修申请，经系（院）批准，教务处备案。

学生参加由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以及获得国家承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对参加创新创业的学生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并纳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教务系统中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应当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课程考试，严禁考试作

弊。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提出申请，由教务处审核，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不得事后补假（急病或紧急事故除外）。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下列情况可以提出校内转专业的申请：

（一）确有某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后能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

（二）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并经校医院审核，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困难（如学生留级后，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等）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优先考虑。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考虑转专业要求。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 (二) 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 (三) 与学院有明确约定不转专业的；
- (四)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院学习或者不适应学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我院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院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方可转入。

学生申请由我院转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批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以保证学生在新学期到转入校学习。

第三十条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规定学制两年。

第三十二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批准，予以休学：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

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三）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或者修满一年的学生为增加专业社会实践经验，经本人联系接收单位，并有接收单位出具的证明，由本人申请、系（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办理休学参加社会实践一至两年；

（四）因创业需要，经本人提供创业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创业计划书、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的经营许可证、办公场所证明材料等），系（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办理休学一至两年，如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需在休学期满前办理续休手续，但休学创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五）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

学生因病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经学院同意，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病休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其在校户口不予迁出，学院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院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因病休学期满，学生将本人书面申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等交所在系（院），经所在系（院）和校医院审查，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系（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学生向所在系（院）申请复学，并附上相关证明，经系（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三）复学手续在开学后一周内进行办理。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合格，达到规定学业标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规定学业标准，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两年内，允许学生以旁听等方式重修，达到毕业要求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

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院进行审查并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十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时间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完成辅修专业四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合格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多渠道地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学生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主要组织形式。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八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外出租房居住。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寝室公约，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院每学年开展学生评优活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

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学院将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确定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开除学籍决定书报送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并取消学籍电子注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院纪委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学院法律顾问、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高等教育的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